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01號

原告 諾亞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璇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小農飯盒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出資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5,9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